

（供学术交流使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反腐败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8
第 1 条 调整范围	8
第 2 条 腐败行为	8
第 3 条 用语解释	9
第 4 条 机关、组织、单位以及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在反腐败中的责任	10
第 5 条 公民在反腐败中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 6 条 反腐败的宣传、普及和教育	11
第 7 条 对反腐败工作的监督	11
第 8 条 禁止行为	11
第二章 机关、组织、单位内的腐败预防	12
第一节 机关、组织、单位组织和活动的公开、透明	12
第 9 条 公开、透明原则	12
第 10 条 公开、透明的内容	12
第 11 条 公开的形式	12
第 12 条 实施公开、透明的责任	13
第 13 条 新闻发布会、发言和向新闻界提供信息	13
第 14 条 要求提供信息的权利	14
第 15 条 问责	14
第 16 条 反腐败工作报告及其公开	14
第 17 条 反腐败工作的评价标准	15
第二节 机关、组织、单位内定额、标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15
第 18 条 定额、标准、制度的制定、颁布和执行	15
第 19 条 对定额、标准、制度法律的检查、监察和处理	16
第三节 机关、组织、单位中有职务、权限人员行为准则的执行	16

第 20 条 有职务、权限人员的行为准则	16
第 21 条 机关、组织、单位中有职务、权限人员行为准则的颁布权限	17
第 22 条 赠送礼品和接受礼品	18
第 23 条 利益冲突的控制	18
第四节 机关、组织、单位中有职务、权限人员的岗位轮换	19
第 24 条 岗位轮换原则	19
第 25 条 必须定期轮换的岗位和期限	19
第 26 条 岗位轮换计划	20
第五节 行政改革、管理中科学技术的应用和非现金支付	20
第 27 条 行政改革	20
第 28 条 管理中的科学、技术应用	20
第 29 条 非现金支付	21
第六节 机关、组织、单位中有职务、权限人员财产、收入的监督 ..	21
第 30 条 财产收入监督机关	21
第 31 条 财产收入监督机关的任务、权限	22
第 32 条 有关机关、组织、单位、个人在财产、收入监督中的责任 .	23
第 33 条 财产、收入申报义务	23
第 34 条 财产、收入申报义务人	23
第 35 条 必须申报的财产、收入	24
第 36 条 财产、收入申报的方式和时点	24
第 37 条 财产、收入申报的组织	25
第 38 条 财产、收入申报表的接收、管理和交接	25
第 39 条 财产、收入申报表的公开	25
第 40 条 财产、收入变动的跟踪	26
第 41 条 财产、收入核查的依据	26
第 42 条 要求、建议核查财产、收入的权限	27

第 43 条 财产、收入核查的内容	28
第 44 条 财产、收入核查的程序	28
第 45 条 财产、收入核查决定	28
第 46 条 财产、收入核查组	29
第 47 条 被核查财产、收入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 48 条 财产、收入核查结果报告	31
第 49 条 财产、收入核查结论	31
第 50 条 财产、收入核查结论的公开	31
第 51 条 对不如实申报财产、收入以及不如实说明新增财产、收入来源行为的处理	32
第 52 条 国家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	32
第 53 条 国家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的建设、管理责任	32
第 54 条 国家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信息的保护、保存、开发和提供	33
第三章 机关、组织、单位内腐败的发现	34
第一节 机关、组织、单位的检查和自查	34
第 55 条 国家管理机关的检查工作	34
第 56 条 机关、组织、单位的自查工作	34
第 57 条 对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反腐败活动的检查	34
第 58 条 检查的形式	35
第二节 通过监督、监察、审计活动发现腐败	35
第 59 条 通过民选机关、民选代表的监督活动发现腐败以及处理民选机关、民选代表的建议	35
第 60 条 通过监察、审计活动发现腐败	35
第 61 条 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在监察、审计有腐败迹象案件中的权限	36

第 62 条 对通过监察、审计活动发现的有腐败迹象案件的处理责任 .	36
第 63 条 有腐败迹象案件的监察结论、审计报告的公开	37
第 64 条 监察、审计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理	37
第三节 对腐败行为的反映、举报、报告	37
第 65 条 对腐败行为的反映、举报以及对反映的处理和对举报的解决	37
第 66 条 腐败行为的报告以及对报告的处理	38
第 67 条 对反映、举报、报告腐败行为的人的保护	38
第 68 条 对反映、举报、报告腐败行为的人的奖励	38
第 69 条 反映、举报、报告腐败行为的人的责任	38
第四章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在反腐败中的责任制度	38
第 70 条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在反腐败中的责任	38
第 71 条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采取暂停工作、临时调往其它工作 岗位措施的责任	39
第 72 条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在其管理、负责的机 关、组织、单位内发生腐败时的责任	39
第 73 条 对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在其管理、负责的 机关、组织、单位内发生腐败的责任处理	40
第五章 社会在反腐败中的责任	40
第 74 条 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的责任	40
第 75 条 新闻媒体机关、新闻工作者的责任	41
第 76 条 企业、企业协会、行业协会的责任	41
第 77 条 公民、人民监察委员会、社区投资监督委员会的责任	41
第六章 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的反腐败	42
第一节 建设健康、不腐败的商业文化	42
第 78 条 职业道德准则、商业道德准则	42
第 79 条 制定行为准则和内部控制机制以预防腐败	42

第二节 对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适用反腐败法	42
第 80 条 在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中适用反腐败措施	42
第 81 条 对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实施反腐败法律的监察	43
第 82 条 在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中发现腐败	43
第七章 国家机关的反腐败责任	43
第 83 条 反腐败专门机构	43
第 84 条 政府、各部、部级机关的责任	43
第 85 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的责任	44
第 86 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的责任	44
第 87 条 国家审计署的责任	45
第 88 条 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以及其它机关、组织、单位的协作责任	45
第八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45
第 89 条 国际合作的一般原则	45
第 90 条 开展国际合作的责任	46
第 91 条 腐败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46
第九章 腐败行为及其它违反反腐败法律行为的处理	46
第一节 腐败的处理	46
第 92 条 对腐败行为人的处理	46
第 93 条 腐败财产的处理	47
第二节 机关、组织、单位内其它违反反腐败法律行为的处理	47
第 94 条 对机关、组织、单位内其它违反反腐败法律行为的处理 ...	47
第 95 条 对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内其它违反反腐败法律行为的处理	48
第十章 施行条款	48
第 96 条 施行效力	48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调整范围

本法规定腐败的预防和发现，腐败行为及其它违反反腐败法律行为的处理。

第 2 条 腐败行为

1. 公共部门机关、组织、单位中有职务、权限的人员在公共部门实施的腐败行为，包括：

- a) 贪污财产；
- b) 受贿；
- c) 利用职务、权限侵占财产；
- d) 在履行任务、公务中利用职务、权限谋取私利；
- d) 在履行任务、公务中越权谋取私利；
- e) 利用职务、权限对他人施加影响以谋取私利；
- g) 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以谋取私利；
- h) 为谋取私利，为处理本机关、组织、单位或者地方事务而行贿、介绍贿赂；
- i) 为谋取私利，利用职务、权限非法使用公共财产；
- k) 为谋取私利而刁难；
- l) 为谋取私利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任务、公务；
- m) 为谋取私利利用职务、权限包庇违法行为人；为谋取私利阻碍、非法干预监督、检查、监察、审计、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

2. 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中有职务、权限的人员在非公共部门实施的腐败行为，包括：

- a) 贪污财产；
- b) 受贿；

c) 为谋取私利，为本企业、组织的事务而行贿、介绍贿赂。

第3条 用语解释

在本法中，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1. 腐败，是指有职务、权限的人员利用其职务、权限谋取私利的行为。

2. 有职务、权限的人员，是指经任命、选举、聘用、合同或者其它形式，领取或者不领取工资，被赋予执行特定任务、公务，并在执行该任务、公务时享有特定权限的人员，包括：

a) 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

b) 越南人民军机关、单位中的军官、职业军人、工人和国防事业单位人员；人民公安机关、单位中的业务军官和士官、专业技术军官和士官、公安工人；

c) 企业中代表国家资本的人员；

d) 企业、组织中担任管理职务、职位的人员；

d) 被赋予执行任务、公务，并在执行该任务、公务时享有权限的其它人员。

3. 腐败财产，是指由腐败取得的财产和来源于腐败的财产。

4. 机关、组织、单位组织和活动的公开、透明，是指公布、提供关于机构组成、履行任务和权限情况以及机关、组织、单位在履行任务、权限中的责任的信息并作出说明。

5. 问责，是指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就其在履行所赋予任务、公务中作出的决定、实施的行为，查明信息并及时、充分地作出解释。

6. 刁难，是指有职务、权限的人员在履行任务、公务中耍官威、逞威风、索要以及制造困难和麻烦的行为。

7. 谋取私利，是指有职务、权限的人员利用职务、权限，以获得不正当的物质利益或者非物质利益。

8. 利益冲突，是指有职务、权限的人员或者其亲属的利益，对履行任务、公务产生或者将产生不当影响的情形。

9. 公共部门的机关、组织、单位（以下称机关、组织、单位），包括国家机关、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人民武装单位、公立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由国家设立、投资设施、全额或者部分拨付活动经费、由国家直接管理或者参与管理，以服务于国家和社会共同、必要发展需要的其它组织、单位。

10. 非公共部门的企业、组织，是指不属于本条第 9 款规定情形的企业、组织。

第 4 条 机关、组织、单位以及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在反腐败中的责任

1. 机关、组织、单位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负有下列责任：

a) 采取腐败预防措施；及时发现、依权限处理并建议有权国家机关处理本机关、组织、单位内的腐败；执行反腐败法律的其它规定；

b) 保护反映、报告、举报、检举、报案、提供腐败行为信息的人员的合法权益；

c) 及时接收、处理关于腐败行为的反映、报告、举报、检举和报案；

d) 在发现、处理腐败过程中，及时提供信息并执行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的要求。

2. 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负有下列责任：

a) 采取腐败预防措施；依照法律规定以及本企业、组织的章程、规程和规定，及时发现、反映并配合有权国家机关防止和处理本企业、组织内发生的腐败；

b) 及时提供有职务、权限人员腐败行为的信息，并配合有权国家机关防止和处理腐败。

第 5 条 公民在反腐败中的权利和义务

1. 公民有权发现、反映、举报、检举、报案腐败行为，并依照法律规定受到保护、奖励；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完善反腐败法律以及监督反腐败法律执行情况的建议。

2. 公民有义务配合、协助有权机关、组织、个人开展反腐败工作。

第 6 条 反腐败的宣传、普及和教育

1. 新闻媒体机关以及其它机关、组织、单位，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有责任开展反腐败的宣传、普及和教育，以提高公民和有职务、权限人员的认识。

2. 教育培训和培养机构，有责任依照法律规定，将旨在反腐败的人格、道德、生活方式教育内容，纳入面向普通高中学生、大学生、学员和有职务、权限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培养课程。

第 7 条 对反腐败工作的监督

1. 国会、国会常务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监督反腐败工作。

2. 民族委员会、国会各委员会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监督其分管领域的反腐败工作。

3. 国会司法委员会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监督腐败的发现和處理。

4. 国会代表团、国会代表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监督反腐败工作。

5. 人民议会、人民议会常务机构、人民议会各委员会、人民议会代表小组、人民议会代表，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监督本地方的反腐败工作。

第 8 条 禁止行为

1. 本法第 2 条规定的腐败行为。

2. 威胁、报复、压制、泄露关于反映、报告、举报、检举、报案、提供腐败行为信息的人员的信息。

3. 利用反映、报告、举报、检举、报案、提供腐败行为信息，诬告其它机关、组织、单位和个人。

4. 包庇腐败行为；阻碍、非法干预腐败的发现和处置，以及本法第九章第二节规定的其它违反反腐败法律的行为。

第二章 机关、组织、单位内的腐败预防

第一节 机关、组织、单位组织和活动的公开、透明

第 9 条 公开、透明原则

1. 机关、组织、单位必须公开、透明本机关、组织、单位组织和活动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内容除外。

2. 公开、透明必须确保准确、清晰、完整、及时，符合有权机关、组织、单位规定的程序、手续和法律规定。

第 10 条 公开、透明的内容

1. 机关、组织、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公开、透明下列内容：

a) 政策、法律的执行情况，其内容涉及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劳动者，武装力量中的干部、战士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

b) 公共财政、公共财产或者从其它合法来源筹集经费的配置、管理和使用；

c) 机关、组织、单位的干部人事工作；有职务、权限人员的行为准则；

d) 政策、法律的执行情况，其内容不属于本款 a 项、b 项、c 项规定情形，但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公开、透明的。

2. 直接办理其它机关、组织、单位和个人事务的机关、组织、单位，除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公开、透明内容外，还必须公开、透明行政手续。

第 11 条 公开的形式

1. 公开的形式包括：

a) 在机关、组织、单位的会议上公布；

- b) 在机关、组织、单位驻地张贴；
- c) 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机关、组织、单位、个人；
- d) 印发出版物；
- d) 通过新闻媒体公告；
- e) 在门户网站、信息网页上发布；
- g) 举行新闻发布会；
- h) 根据机关、组织、单位、个人的要求提供信息。

2. 其它法律未规定公开形式的，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必须采取本条第 1 款 b 项、c 项、d 项、d 项、e 项、g 项规定的一种或者若干种公开形式。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可以选择另行采取本条第 1 款 a 项和 h 项规定的公开形式。

第 12 条 实施公开、透明的责任

1.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依照本法和有关其它法律规定，组织实施本机关、组织、单位组织和活动的公开、透明。

2.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有责任指导、检查、督促和引导所管理的机关、组织、单位、个人实施公开、透明；发现违反公开、透明法律的，必须依权限处理，或者建议有权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 13 条 新闻发布会、发言和向新闻界提供信息

1. 机关、组织、单位有责任依照新闻法律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发言并向新闻界提供关于本机关、组织、单位组织和活动、反腐败工作以及处理腐败案件、事件的信息。

2. 对涉及本机关、组织、单位组织和活动、且为社会舆论关注的案件，机关、组织、单位必须举行新闻发布会、发言并向新闻界提供信息；新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14 条 要求提供信息的权利

1. 国家机关、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新闻媒体机关，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有权要求有责任的机关、组织、单位依照法律规定提供其组织和活动的信息。

自收到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被要求的机关、组织、单位必须提供信息；该信息内容已在新闻媒体公开、已经印发出版物或者已经公开张贴的除外；不予提供或者暂时无法提供的，必须书面答复提出要求的机关、组织并说明理由。

2. 公民有权依照信息获取法律的规定，要求国家机关提供信息。

3. 机关、组织、单位向在本机关、组织、单位工作、任职的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劳动者以及武装力量中的干部、战士提供信息，依照基层民主实施法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 15 条 问责

1. 机关、组织、单位、个人，在受到其决定、行为直接影响的机关、组织、单位、个人提出要求时，有责任就其在履行所赋予任务、公务中作出的决定、实施的行为作出说明。作出说明的人为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或者被分工、被合法授权作出说明的人。

2. 新闻媒体刊登违法信息，并要求答复与履行所赋予任务、公务有关的问题的，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必须作出说明，并依照法律规定在新闻媒体上公开说明内容。

3. 在有权监督机关或者其它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提出要求时作出说明，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4. 政府对本条第 1 款作出具体规定。

第 16 条 反腐败工作报告及其公开

1. 每年，政府有责任向国会报告全国范围内的反腐败工作；各级人民委员会有责任向同级人民议会报告本地方的反腐败工作。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审计署有责任配合政府拟定全国范围内的反腐败工作报告。

3. 省级人民法院、县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县级人民检察院有责任配合同级人民委员会拟定本地方的反腐败工作报告。

4. 反腐败工作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a) 对腐败形势的评估；

b) 预防、发现和处理腐败、追回腐败财产等措施的执行成果，以及反腐败国家管理中的其它内容；

c) 对反腐败工作的评估以及方向、措施和建议。

5. 反腐败工作报告必须在国家机关门户网站、信息网页或者新闻媒体上公开。

第 17 条 反腐败工作的评价标准

1. 对反腐败工作的评价，按照下列标准进行：

a) 腐败事件、案件的数量、性质和程度；

b) 反腐败政策、法律的制定和完善情况；

c) 腐败预防措施的执行情况；

d) 腐败的发现和执行情况；

d) 腐败财产的追回情况。

2.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节 机关、组织、单位内定额、标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第 18 条 定额、标准、制度的制定、颁布和执行

1. 国家机关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负有下列责任：

a) 制定、颁布定额、标准、制度；

b) 公开关于定额、标准、制度的规定；

c) 执行并公开关于定额、标准、制度规定的执行结果。

2. 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公立事业单位以及使用公共财政的其它组织、单位，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指导适用或者配合有权国家机关制定、颁布、公开适用于本组织、单位的定额、标准、制度，执行并公开该定额、标准、制度规定的执行结果。

3. 机关、组织、单位不得颁布违反法律的定额、标准、制度。

第 19 条 对定额、标准、制度法律的检查、监察和处理

1. 机关、组织、单位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检查、监察定额、标准、制度规定的遵守情况，并及时处理违法行为人。

2. 违反定额、标准、制度规定的人，必须依照本法第 94 条的规定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如下：

a) 准许他人违反定额、标准、制度规定使用的人，必须退还其准许违反规定使用的价值部分并赔偿损失；违反定额、标准、制度规定使用的人，与准许其违反规定使用的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b) 擅自违反定额、标准、制度规定使用的人，必须退还其违反规定使用的价值部分并赔偿损失。

第三节 机关、组织、单位中有职务、权限人员行为准则的执行

第 20 条 有职务、权限人员的行为准则

1. 机关、组织、单位中有职务、权限的人员，在履行任务、公务时和社会交往中，必须遵守行为准则，包括符合法律和职业特点的应当作为和不作为的行为规范，以确保廉洁、责任和公务道德。

2. 机关、组织、单位中有职务、权限的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a) 在处理事务中刁难；

b) 设立或者参与管理、运营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合作社，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c) 就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属于其处理或者参与处理权限范围内的事务，向国内外的其它企业、组织、个人提供咨询；

d) 依照政府规定，在特定期限内设立其此前负有管理责任的领域内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合作社，或者担任上述企业、合作社的职务、管理或者运营职务；

d) 非法使用机关、组织、单位的信息；

e) 《干部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员法》《企业法》和有关其它法律规定的有职务、权限人员不得实施的其它行为。

3.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和副职负责人，不得安排其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在本机关、组织、单位担任人事组织、会计方面的管理职务或者担任出纳、保管，也不得与其进行交易、买卖商品和服务或者为其签订合同。

4. 国家机关负责人和副职负责人，不得向其直接实施国家管理的行业、职业范围内经营的企业出资，也不得让其配偶、父母、子女在该人直接实施国家管理的行业、职业范围内经营。

5. 国有企业中的董事会成员、成员会成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以及其它担任管理职务、职位的人员，不得与属于其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所有的企业签订合同；不得允许属于其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所有的企业参加本企业的投标包；不得安排其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在本企业担任人事组织、会计方面的管理职务或者担任出纳、保管，也不得与其进行交易、买卖商品和服务或者为其签订合同。

第 21 条 机关、组织、单位中有职务、权限人员行为准则的颁布权限

1. 部长、部级机关首长、政府直属机关首长、国家主席办公厅主任、国会办公厅主任，颁布本机关、本行业、本领域管理范围内有职务、权限人员的行为准则。

2.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国家审计署审计长，颁布本行业管理范围内有职务、权限人员的行为准则。

3. 内务部部长颁布地方政权机构中有职务、权限人员的行为准则。

4. 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的中央机关，颁布本组织内有职务、权限人员的行为准则。

第 22 条 赠送礼品和接受礼品

1. 机关、组织、单位、有职务、权限的人员，不得使用公共财政、公共财产作为礼品；出于慈善、对外目的以及法律规定其它必要情形赠送礼品的除外。

2. 机关、组织、单位、有职务、权限的人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与本人处理事务或者管理范围有关的机关、组织、单位、个人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礼品。

3.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 23 条 利益冲突的控制

1. 被赋予执行任务、公务的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所赋予的任务、公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必须报告有权人员审议、处理。

2. 机关、组织、单位、个人发现存在有职务、权限人员的利益冲突的，必须向直接管理、使用该人的人员提供信息、报告，以便审议、处理。

3. 直接管理、使用有职务、权限人员的人，发现存在利益冲突，且认为继续执行任务、公务不能确保正确、客观、诚实时，必须审议并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a) 监督存在利益冲突的人执行所赋予任务、公务；
 - b) 停止、暂停存在利益冲突的人执行所赋予任务、公务；
 - c) 将存在利益冲突的人临时调往其它工作岗位。
4.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节 机关、组织、单位中有职务、权限人员的岗位轮换

第 24 条 岗位轮换原则

1. 机关、组织、单位依权限有责任对本机关、组织、单位不担任领导、管理职务的干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以预防腐败。担任领导、管理职务的干部、公务员的交流，依照干部交流的规定执行。

2. 岗位轮换必须确保客观、合理，与专业、业务相适应，并不影响机关、组织、单位的正常活动。

3. 岗位轮换必须按照计划进行，并在机关、组织、单位内公开。

4. 不得利用对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的定期岗位轮换谋取私利，或者压制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

5. 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下列不担任领导、管理职务的人员：

a) 越南人民军机关、单位中的军官、职业军人、工人、国防事业单位人员；

b) 人民公安机关、单位中的业务军官和士官、专业技术军官和士官、公安工人。

第 25 条 必须定期轮换的岗位和期限

1. 有职务、权限的人员在涉及干部组织工作、公共财政和公共财产管理、公共投资、直接接触并办理其它机关、组织、单位和个人事务的若干岗位上工作的，必须进行岗位轮换。

2. 定期岗位轮换的期限为满 2 年至 5 年，依照各行业、领域的特点确定。

3. 机关、组织、单位只有一个必须定期轮换的岗位，而该岗位相对于本机关、组织、单位其它岗位具有特殊专业、业务要求的，其岗位轮换由

使用该有职务、权限人员的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向有权机关提出建议，由有权机关决定轮换。

4. 政府具体规定各部、部级机关、政府直属机关、地方政府必须轮换的岗位和定期岗位轮换的期限。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国家审计署审计长、国家主席办公厅主任、国会办公厅主任以及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的中央机关，具体规定属于其管理权限的有职务、权限人员必须轮换的岗位和定期轮换的期限。

第 26 条 岗位轮换计划

1. 每年定期，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必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颁布并公开对有职务、权限人员的岗位轮换计划。

2. 岗位轮换计划必须载明目的、要求、必须进行岗位轮换的具体情况、实施轮换的时间、被轮换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组织实施措施。

第五节 行政改革、管理中科学技术的应用和非现金支付

第 27 条 行政改革

机关、组织、单位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负有下列责任：

1. 公开、指导行政手续，简化并减少办理事务时与机关、组织、单位、个人直接接触的手续；

2. 加强对履行任务、公务以及管理、使用公共财政、公共财产的检查和监督；

3. 建设并提高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队伍的素质；规定本机关、组织、单位的岗位设置；

4. 履行行政改革方面的其它任务。

第 28 条 管理中的科学、技术应用

1. 机关、组织、单位有责任加强设备投资，提升能力，推动创新，并在本机关、组织、单位的组织和活动中应用科学、技术。

2. 各部、各行业有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动建设和运行服务于本行业、本领域管理的国家信息系统和国家数据系统。

第 29 条 非现金支付

1. 机关、组织、单位必须对下列收支实行非现金支付：

a) 依照政府规定，在具备非现金支付基础设施条件的地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收支；

b) 工资、奖金以及具有经常性性质的其它支出。

2. 政府采取财政、技术措施，减少交易中现金的使用。

第六节 机关、组织、单位中有职务、权限人员财产、收入的监督

第 30 条 财产收入监督机关

1. 政府监察署监督在部、部级机关、政府直属机关、地方政府、公立事业单位、由总理决定设立的机关和组织、国有企业中工作的、担任省级部门负责人及相当级别以上职务人员的财产、收入，以及属于其管理权限的财产、收入申报义务人（以下称申报义务人）的财产、收入。

2. 省级监察机关监督在属于地方政府管理权限的机关、组织、单位、国有企业中工作的申报义务人的财产、收入，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各部、部级机关、政府直属机关监督在属于各部、部级机关、政府直属机关管理权限的机关、组织、单位、国有企业中工作的申报义务人的财产、收入，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协助国会常务委员会开展代表工作的机关，监督专职国会代表以及属于国会常务委员会干部管理权限的其它申报义务人的财产、收入。

5. 国会办公厅监督在国会常务委员会所属机关、国会办公厅工作的申报义务人的财产、收入，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6. 国家主席办公厅监督在国家主席办公厅工作的申报义务人的财产、收入。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审计署监督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审计署工作的申报义务人的财产、收入。

8. 越南共产党的有权机关以及各政治—社会组织的中央机关，监督在该机关、组织系统内工作的申报义务人的财产、收入。

第 31 条 财产收入监督机关的任务、权限

1. 财产收入监督机关负有下列任务：

a) 管理、更新财产、收入申报表（以下称申报表）以及财产收入监督的信息；

b) 对财产收入监督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保密；

c) 采取或者建议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采取保护与财产收入监督有关的信息提供人的措施。对信息提供人的保护，依照本法第 67 条第 1 款规定的对举报人的保护执行；

d) 在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依照本法第 42 条提出要求时，提供申报表以及财产收入监督的信息、数据；

d) 在财产收入监督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财产收入监督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2. 财产收入监督机关有下列权限：

a) 要求申报义务人在其财产、收入比上一次申报增加 3 亿越南盾以上时，或者为核查财产、收入，提供、补充有关信息并作出说明；

b) 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单位、个人提供申报义务人的财产、收入信息，以核查财产、收入；

c) 核查财产、收入，并就违反财产收入监督法律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d) 要求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或者正在管理该财产、收入的机关、组织、单位、个人采取法律规定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转移、毁坏、移转财产、收入或者其它阻碍财产收入核查活动的行为；

d) 建议有权机关、组织、个人为核查目的对财产、收入进行作价、价格评估和鉴定。

3. 本条第 2 款 b 项、d 项和 d 项规定的请求、建议，必须以财产收入核查组组长、财产收入监督机关负责人或者副职负责人签署的书面形式提出。本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的请求提供信息的程序、手续，由政府规定。

第 32 条 有关机关、组织、单位、个人在财产、收入监督中的责任

国库、在越南的外国信贷机构和外国银行分行，公安机关，税务管理机关，海关，土地管理机关，财产登记机关以及有关其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负有下列责任：

1. 在财产收入监督机关提出要求时，提供与财产、收入核查内容有关的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负责；无法提供的，必须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2. 采取法律规定的必要措施，以查明与财产、收入核查内容有关的信息，或者防止转移、毁坏、移转财产、收入或者其它阻碍财产收入核查活动的行为；

3. 依照法律规定对财产、收入进行作价、价格评估和鉴定。

第 33 条 财产、收入申报义务

1. 申报义务人必须依照本法的规定，申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收入及其变动情况。

2. 申报义务人必须如实申报财产、收入，如实说明新增财产、收入的来源，遵守本法规定的程序、手续，并对其财产、收入申报负法律责任。

第 34 条 财产、收入申报义务人

1. 干部、公务员。

2. 人民公安军官；人民军队军官、职业军人。

3. 在公立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担任副处长（副科长）及相当级别以上职务的人员，以及被派任企业中国家资本代表的人员。

4. 国会代表候选人、人民议会代表候选人。

第 35 条 必须申报的财产、收入

1. 必须申报的财产、收入包括：

a) 土地使用权，住房，建筑工程以及与土地、住房、建筑工程相连的其它财产；

b) 每项价值 5,000 万越南盾以上的贵金属、宝石、现金、有价证券和其它动产；

c) 在国外的财产、账户；

d) 两次申报之间的收入总额。

2. 政府规定申报表格式以及本条规定财产、收入申报的实施。

第 36 条 财产、收入申报的方式和时点

1. 初次申报适用于下列情形：

a) 本法施行时正在担任本法第 34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岗位的人员。申报必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b) 首次担任本法第 34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岗位的人员。申报必须自被接收、聘用、安排到该工作岗位之日起最迟 10 日内完成。

2. 补充申报在有申报义务人年度内财产、收入变动价值达到 3 亿越南盾以上时进行。申报必须于财产、收入变动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已依照本条第 3 款规定申报的情形除外。

3. 年度申报适用于下列情形：

a) 担任省级部门负责人及相当级别以上职务的人员。申报必须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

b) 不属于本款 a 项规定、依照政府规定从事干部组织工作、公共财政和公共财产管理、公共投资工作，或者直接接触并办理其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事务的人员。申报必须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 服务于干部工作的申报，适用于下列情形：

a) 本法第 34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申报义务人，在拟选举、批准、任命、重新任命、派任其它职务时。申报必须于拟选举、批准、任命、重新任命、派任其它职务之日前最迟 10 日内完成；

b) 本法第 34 条第 4 款规定的申报义务人。申报时点依照选举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 37 条 财产、收入申报的组织

1. 管理、使用申报义务人的机关、组织、单位，按下列方式组织财产、收入申报：

a) 编制申报义务人名单，送交有权财产收入监督机关；

b) 指导申报义务人进行财产、收入申报；

c) 建立申报、交接申报表的登记簿。

2. 申报义务人有责任按照格式申报，并将申报表送交管理、使用申报义务人的机关、组织、单位。

第 38 条 财产、收入申报表的接收、管理和交接

1. 管理、使用申报义务人的机关、组织、单位，有责任接收、管理申报表。

2. 申报表不符合格式或者内容不完整的，机关、组织、单位要求补充申报或者重新申报。补充申报或者重新申报的期限为自收到要求之日起 7 日；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3. 自收到申报表之日起 20 日内，管理、使用申报义务人的机关、组织、单位审核、检查申报表，并将一份申报表移交有权财产收入监督机关。

第 39 条 财产、收入申报表的公开

1. 申报义务人的申报表，必须在其经常工作的机关、组织、单位公开。

2. 拟在机关、组织、单位担任领导、管理职务人员的申报表，必须在进行信任投票的会议上公开。

3. 国会代表候选人、人民议会代表候选人的申报表，必须依照选举法律的规定公开。

4. 拟在国会、人民议会选举、批准人员的申报表，必须在选举、批准前向国会代表、人民议会代表公开。公开的时点、形式依照国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5. 拟在国有企业担任领导、管理职务人员的申报表，在办理任命时的信任投票会议上公开，或者在成员会会议上进行领导、管理职务选举时公开。

6. 政府具体规定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5 款规定的申报表公开的时点、形式和组织实施。

第 40 条 财产、收入变动的跟踪

财产收入监督机关通过分析、评估申报表中的信息或者其它来源的信息，跟踪申报义务人财产、收入的变动。

发现财产、收入比上一次申报的财产、收入变动达到 3 亿越南盾以上而申报义务人未申报的，财产收入监督机关有权要求该人提供、补充有关信息；财产、收入有增加的，必须就新增财产、收入的来源作出说明。

第 41 条 财产、收入核查的依据

1. 财产收入监督机关在具有下列依据之一时核查财产、收入：

a) 有明确迹象表明财产、收入申报不实；

b) 财产、收入比上一次申报增加 3 亿越南盾以上，而申报义务人就其来源作出的说明不合理；

c) 有关于财产、收入申报不实的举报，且符合《举报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d) 属于每年随机抽取的申报义务人财产、收入核查计划范围内的核查情形；

d) 有本法第 42 条规定的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的要求或者建议。

2. 政府具体规定本条第 1 款 d 项规定的被抽取核查的申报义务人的选择标准，以及财产收入监督机关年度财产、收入核查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第 42 条 要求、建议核查财产、收入的权限

1. 具有本法第 41 条第 1 款 a 项、b 项、c 项规定的依据之一，或者认为需要更多信息以服务于干部工作时，下列机关、组织、个人有权要求或者建议财产收入监督机关作出财产、收入核查决定：

a) 国会常务委员会要求对拟由国会、国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批准或者任命的人员，以及拟任命为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的人员进行核查；

b) 国家主席要求对拟任命为副总理、部长、部级机关首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人员进行核查；

c) 政府总理要求对拟任命为部、部级机关的副部长及相当职务的人员，政府直属机关负责人、副职负责人，以及拟选举或者提请批准省人民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职务的人员进行核查；

d)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要求对拟任命为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的人员进行核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要求对拟任命为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的人员进行核查，本款 b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d) 人民议会常务机构要求对拟由人民议会、人民议会常务机构选举或者批准的人员进行核查；

e) 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县级人民委员会主席要求对拟选举或者提请批准其下一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职务的人员进行核查；

g) 国家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或者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要求对国会代表候选人、人民议会代表候选人进行核查；

h) 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的常务机关要求对拟在该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代表大会上选举的人员进行核查；

i)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或者对申报义务人有干部管理权限的人，要求或者建议对其直接管理、使用的申报义务人进行核查；本款 a 项、b 项、c 项、d 项、d 项、e 项、g 项和 h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2. 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其它有权机关、组织，在检查、监察、审计、侦查、起诉、审判、执行过程中认为需要查明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财产、收入的，有权要求财产收入监督机关核查财产、收入。

第 43 条 财产、收入核查的内容

1. 申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清晰性。
2. 就新增财产、收入来源所作说明的真实性。

第 44 条 财产、收入核查的程序

1. 作出财产、收入核查决定，成立财产、收入核查组。
2. 要求被核查人就其财产、收入作出说明。
3. 进行财产、收入核查。
4. 报告财产、收入核查结果。
5. 作出财产、收入核查结论。
6. 送交并公开财产、收入核查结论。

第 45 条 财产、收入核查决定

1. 财产收入监督机关负责人，自具有本法第 41 条第 1 款 d 项规定的核查依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者自具有本法第 41 条第 1 款 a 项、b 项、c 项和 d 项规定的核查依据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财产、收入核查决定。

2. 财产、收入核查决定包括下列内容：

- a) 作出核查决定的依据；
- b) 被核查人的姓名、职务、工作单位；
- c) 财产、收入核查组组长和成员的姓名、职务、工作单位；
- d) 核查内容；
- d) 核查期限；
- e) 财产、收入核查组组长和成员的任务、权限；
- g) 配合的机关、组织、单位、个人（如有）。

3. 财产、收入核查决定必须自作出核查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送财产、收入核查组组长和成员、被核查人以及有关机关、组织、单位、个人。

第 46 条 财产、收入核查组

1. 财产、收入核查组由组长和成员组成。核查内容情节复杂，涉及多个机关、组织、单位的，财产收入监督机关负责人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单位派员参加财产、收入核查组。

不得安排被核查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或者有依据认为可能在财产、收入核查中不公正、不客观的其他人参加财产、收入核查组。

2. 财产、收入核查组组长负有下列任务、权限：

a) 要求被核查人就申报的真实、完整、清晰，以及相对于上一次申报财产、收入新增部分的来源作出说明；

b) 依照本法第 31 条第 3 款的规定，要求机关、组织、单位、个人提供与核查内容有关的信息、材料；

c) 建议有权机关、组织、单位或者正在管理该财产、收入的机关、组织、单位、个人采取法律规定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转移、毁坏、移转财产、收入或者其它阻碍财产收入核查活动的行为；

d) 建议有权机关、组织、个人为核查目的对财产、收入进行作价、价格评估和鉴定；

d) 以书面形式向作出核查决定的人报告财产、收入核查结果，并就报告内容对法律和对作出核查决定的人负责；

e) 对核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材料保密。

3. 财产、收入核查组成员负有下列任务、权限：

a) 收集信息、材料，对财产、收入进行实地核查，并完成组长分派的其它任务；

b) 建议组长采取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措施，以确保完成所赋予的任务；

c) 向组长报告所赋予任务的完成结果，并就报告内容对法律和对组长负责；

d) 对核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材料保密。

第 47 条 被核查财产、收入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 就申报的真实、完整、清晰以及新增财产、收入的来源作出说明。

2. 在财产、收入核查组提出要求时，提供与核查内容有关的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3. 充分、及时执行财产、收入核查组以及有权机关、组织、个人在财产、收入核查过程中的要求。

4. 执行有权机关、组织、个人关于财产、收入监督的处理决定。

5. 有依据认为财产、收入核查中有权机关、组织、个人的决定、行为违法，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申诉。

6. 举报财产、收入核查中有权机关、组织、个人的违法行为。

7. 依照法律规定，名誉受到恢复，被侵犯的合法权益得到恢复，并因财产、收入核查人的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

第 48 条 财产、收入核查结果报告

1. 自作出核查决定之日起 45 日内，财产、收入核查组组长必须书面向作出核查决定的人报告财产、收入核查结果；情况复杂的，期限可以延长，但不超过 90 日。

2. 财产、收入核查结果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a) 被核查的内容、已开展的核查活动和核查结果；
- b) 对申报真实、完整、清晰的评估；对新增财产、收入来源说明真实性的评估；
- c) 对违反财产收入监督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理建议。

第 49 条 财产、收入核查结论

1. 自收到财产、收入核查结果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核查决定的人必须作出财产、收入核查结论；情况复杂的，期限可以延长，但不超过 20 日。

2. 财产、收入核查结论包括下列内容：

- a) 财产、收入申报的真实、完整、清晰情况；
 - b) 新增财产、收入来源说明的真实性；
 - c) 建议有权人员对违反财产收入监督法律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理。
3. 作出财产、收入核查结论的人，必须对核查结论的客观、真实负责。

4. 财产、收入核查结论必须发送被核查人以及本法第 42 条规定的要求、建议核查的机关、组织、单位、个人。

5. 被核查人有权依照申诉法律的规定，对财产、收入核查结论提出申诉。

第 50 条 财产、收入核查结论的公开

1. 自作出财产、收入核查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财产、收入核查决定的人有责任公开核查结论。

2. 财产、收入核查结论的公开，依照本法第 39 条规定的申报表公开方式进行。

第 51 条 对不如实申报财产、收入以及不如实说明新增财产、收入来源行为的处理

1. 国会代表候选人、人民议会代表候选人不如实申报财产、收入，不如实说明新增财产、收入来源的，从候选人名单中除名。

2. 拟任命、重新任命、批准、派任职务的人员不如实申报财产、收入，不如实说明新增财产、收入来源的，不予任命、重新任命、批准、派任拟任职务。

3. 不属于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情形的申报义务人不如实申报财产、收入，不如实说明新增财产、收入来源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程度，给予警告、降低薪级、降职、撤职、责令辞职或者罢免之一的纪律处分；被列入领导、管理职务规划的，还被移出规划名单；申请停止任职、辞职、免职的，可以审议不予纪律处分。

4. 纪律处分决定在受纪律处分人工作的机关、组织、单位公开。

第 52 条 国家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

1. 国家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包括申报表、财产收入核查结论的信息以及依照本法的规定与财产、收入监督有关的其它数据。

2. 国家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集中建设和管理于政府监察署。

第 53 条 国家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的建设、管理责任

1. 政府监察署负有下列责任：

a) 在全国范围内建设、管理、开发和保护国家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

b) 指导国家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的建设、管理、开发和保护；

c) 接收、更新、处理管理申报义务人的机关、组织、单位和其它财产收入监督机关提供的财产、收入监督信息；

d) 提供国家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的信息；

d)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国家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管理的统计、报告制度。

2. 其它财产收入监督机关负有下列责任：

a) 在本管理范围内建设、管理、开发和保护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

b) 在本管理范围内接收、更新、处理管理、使用申报义务人的机关、组织、单位提供的财产、收入监督信息；

c) 提供本管理范围内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的信息；

d) 按照权限实行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管理的统计、报告制度。

第 54 条 国家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信息的保护、保存、开发和提供

1. 国家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必须严格保密、严密保护、保证安全、长期保存并有效开发。

2. 财产收入监督机关有权访问、开发国家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以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核查财产、收入。

3. 国家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信息的提供，仅在具有本法第 42 条规定的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的要求时进行。

要求提供国家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文书必须载明理由、使用目的以及必须提供的范围、内容和信息、数据。

财产收入监督机关有责任自收到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提出要求的机关、组织、单位、个人提供申报表以及财产、收入监督的信息、数据。

4.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章 机关、组织、单位内腐败的发现

第一节 机关、组织、单位的检查和自查

第 55 条 国家管理机关的检查工作

1. 国家管理机关负责人有责任组织检查本管理范围内机关、组织、单位、个人遵守法律的情况，以及时发现、阻止和处理腐败。

2. 发现腐败行为的，国家管理机关负责人必须依权限及时处理，或者依照法律规定报有权机关处理。

第 56 条 机关、组织、单位的自查工作

1.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主动组织检查其所管理、经常直接办理其它机关、组织、单位和个人事务的有职务、权限人员履行任务、公务的情况，以及时发现、阻止和处理腐败。

2.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有责任经常督促所属单位检查其所管理的有职务、权限人员履行任务、公务的情况。

3. 发现腐败行为的，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必须依权限及时处理，或者依照法律规定报有权机关处理。

第 57 条 对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反腐败活动的检查

1. 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负责人，必须加强对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和其它有职务、权限人员的管理；指导内部监察、检查工作，以阻止反腐败活动中的越权、刁难行为和其它违法行为。

2. 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和其它有职务、权限人员，在反腐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程度，给予纪律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赔偿、补偿。

第 58 条 检查的形式

1. 经常性检查按照方案、计划进行，并集中于容易产生腐败的领域和活动。
2. 在发现腐败迹象时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二节 通过监督、监察、审计活动发现腐败

第 59 条 通过民选机关、民选代表的监督活动发现腐败以及处理民选机关、民选代表的建议

1. 国会、国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国会各委员会、国会代表团、国会代表、人民议会、人民议会常务机构、人民议会各委员会、人民议会代表小组、人民议会代表，通过监督活动发现有腐败迹象的案件时，建议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2. 收到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建议时，监察机关、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必须核查、处理，并将结果通知提出建议的机关、代表。

3. 收到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建议时，国家审计署依照《国家审计法》的规定实施审计或者审议、决定审计，并将结果通知提出建议的机关、代表。

第 60 条 通过监察、审计活动发现腐败

1. 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通过监察、审计活动，有责任主动发现腐败行为，依权限处理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建议处理，并对其决定负法律责任。

2. 政府监察署、部监察机关、省级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在有《监察法》《国家审计法》规定的依据时，作出对有腐败迹象案件的监察、审计决定。

第 61 条 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在监察、审计有腐败迹象案件中的权限

1. 监察机关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按下列权限对有腐败迹象案件进行监察：

a) 政府监察署监察在部、部级机关、政府直属机关、地方政府、公立事业单位、由总理决定设立的机关和组织、属于中央机关管理权限的国有企业中担任省级部门负责人及相当级别以上职务人员实施的，以及在政府监察署工作的人员实施的，有腐败迹象案件；

b) 部监察机关监察在属于部、部级机关管理权限的机关、组织、单位工作的人员实施的、有腐败迹象案件；本款 a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c) 省级监察机关监察在属于地方政府管理权限的机关、组织、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实施的、有腐败迹象案件；本款 a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国家审计署所属单位，按照国家审计署审计长的分派，对管理、使用公共财政、公共财产的机关、组织中有腐败迹象的案件进行审计。

3. 对有腐败迹象案件进行监察、审计的程序、手续，依照监察法律、国家审计法律的规定执行。

4. 政府总监察长、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有责任协调处理对有腐败迹象案件进行监察、审计中的重复问题。

第 62 条 对通过监察、审计活动发现的有腐败迹象案件的处理责任

在监察、审计过程中发现案件有腐败迹象的，作出监察决定的人、作出审计决定的人必须指导核查、查明腐败案件，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1. 案件有犯罪迹象的，立即移送案件材料，并建议侦查机关审议、立案侦查，同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在此情形下，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就其它内容按照已批准的监察方案、审计方案继续进行监察、审计活动，并依照监察法律、国家审计法律的规定作出监察结论、审计报告；

2. 案件没有犯罪迹象的，建议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有权处理的机关、组织、单位、个人必须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建议的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

第 63 条 有腐败迹象案件的监察结论、审计报告的公开

1. 作出监察决定的人、作出审计决定的人，有责任公开有腐败迹象案件的监察结论、审计报告。

2. 有腐败迹象案件的监察结论、审计报告的公开，依照监察法律、国家审计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 64 条 监察、审计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理

1. 监察、审计结束后，其它有权机关发现此前就同一内容进行监察、审计的机关、组织、单位发生了腐败案件，此前进行监察、审计的监察团团长、审计团团长、监察团成员、审计团成员和有关个人有过错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程度，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团、审计团已经发现并报告有腐败迹象案件，但作出监察决定的人、作出审计决定的人未予处理的，监察团团长、审计团团长、监察团成员、审计团成员和有关个人不承担责任。在此情形下，作出监察决定的人、作出审计决定的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第三节 对腐败行为的反映、举报、报告

第 65 条 对腐败行为的反映、举报以及对反映的处理和对举报的解决

1. 个人、组织有权反映腐败行为；个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举报腐败行为。

2. 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收到关于腐败行为的反映、举报时，必须及时审议、处理，并采取保护反映人、举报人的措施。

3. 关于腐败行为举报的接收和解决，依照举报法律的规定执行。

4. 关于腐败行为反映的接收和处理，依照接待公民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 66 条 腐败行为的报告以及对报告的处理

1. 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劳动者以及武装力量中的干部、战士，发现在其工作的机关、组织、单位内有腐败行为的，必须立即向该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报告；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与腐败行为有关联的，必须向有干部管理权限的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报告。

2. 自收到关于腐败行为的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被报告人必须依权限处理，或者转交有权机关、组织、个人审议、处理，并告知报告人；案件复杂的，期限可以延长，但不超过 30 日；必要时，被报告人决定或者建议有权人员采取阻止、弥补腐败行为后果以及保护报告人的措施。

第 67 条 对反映、举报、报告腐败行为的人的保护

1. 对举报腐败行为的人的保护，依照举报法律的规定执行。
2. 对反映、报告腐败行为的人，适用与保护举报人相同的保护措施。

第 68 条 对反映、举报、报告腐败行为的人的奖励

在反映、举报、报告腐败行为方面有成绩的，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奖励。

第 69 条 反映、举报、报告腐败行为的人的责任

1. 反映、报告腐败行为的人，必须就反映、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举报腐败行为的人，必须依照《举报法》的规定对其举报负责。

第四章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在反腐败中的责任制度

第 70 条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在反腐败中的责任

1. 指导执行本法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各项内容。
2. 以身作则、保持廉洁；严格遵守反腐败法律规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和商业道德准则。
3. 对在其管理、负责的机关、组织、单位内发生腐败承担责任，依照本法第 72 条和第 73 条的规定处理。

第 71 条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采取暂停工作、临时调往其它工作岗位措施的责任

1. 有依据认为有职务、权限人员实施了与腐败有关的违法行为的，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依权限，或者要求、建议对有职务、权限人员有干部管理权限的人，对违法行为人暂停工作或者临时调往其它工作岗位，以核查、查明腐败行为；但须认为该人继续工作可能给审议、处理造成困难。

2.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或者对有职务、权限人员有干部管理权限的人，在收到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要求时，如在监察、审计、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有依据认为该人有腐败行为，必须审议对该有职务、权限人员暂停工作或者临时调往其它工作岗位。

3. 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作出结论认为该人没有腐败行为后，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或者对有职务、权限人员有干部管理权限的人，必须立即撤销决定并公开告知撤销暂停工作或者临时调往其它工作岗位的决定，恢复该有职务、权限人员的合法权益。

4. 政府具体规定暂停工作、临时调往其它工作岗位的程序、手续和期限；有职务、权限人员在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作出结论认为其没有腐败行为后的工资、津贴、其它合法权益的享有以及赔偿和权益恢复。

第 72 条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在其管理、负责的机关、组织、单位内发生腐败时的责任

1.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对其直接管理、交办任务的人员发生腐败的，必须承担直接责任。

2. 机关、组织、单位副职负责人对其被直接负责的工作领域和单位内发生腐败的，必须承担直接责任；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73 条 对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在其管理、负责的机关、组织、单位内发生腐败的责任处理

1.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对本法第 72 条规定的发生腐败承担直接责任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2.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对本法第 72 条第 2 款规定的发生腐败承担连带责任的，给予纪律处分。

3. 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在下列情形下，被审议排除、免除、减轻或者加重法律责任：

a) 不可能知悉，或者已采取必要措施预防、阻止腐败行为的，被审议排除责任；

b) 已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弥补腐败行为后果，或者已依照法律规定主动、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理腐败的，被审议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c) 在有权机关发现、处理前主动申请辞职的，被审议免除或者减轻纪律处分形式；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外；

d) 发现腐败行为而未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弥补腐败行为后果，或者未依照法律规定及时报告、处理腐败的，被审议加重责任。

4. 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副职负责人，除依照本条规定处理外，还依照该组织的章程、规程和规定处理。

第五章 社会在反腐败中的责任

第 74 条 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的责任

1. 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负有下列责任：

a) 宣传、动员民众执行反腐败法律；进行社会论证，提出完善反腐败政策和法律的建议；建议采取腐败预防、发现和处理措施；

b) 动员民众积极参与发现、反映、举报腐败行为并提供有关信息；

c) 向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提供发现、处理腐败方面的信息；

d) 监督反腐败法律的执行。

2. 越南祖国阵线及其成员组织有权要求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采取腐败预防措施、核查腐败案件、处理腐败行为人、追回腐败财产，并建议对发现、举报腐败行为有功的人员给予保护和奖励。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必须自收到要求、建议之日起 15 日内审议、答复；案件复杂的，答复期限可以延长，但不超过 30 日。

第 75 条 新闻媒体机关、新闻工作者的责任

1. 新闻媒体机关、新闻工作者有责任开展反腐败斗争，报道反腐败活动和腐败案件。

2. 新闻媒体机关、新闻工作者有权要求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提供与腐败行为有关的信息。被要求的机关、组织、单位、个人有责任依照新闻法律和有关其它法律的规定提供信息。

3. 新闻媒体机关、新闻工作者在报道反腐败活动和腐败案件时，有责任客观、如实反映，并遵守新闻法律的其它规定和职业道德准则。

第 76 条 企业、企业协会、行业协会的责任

1. 企业、企业协会、行业协会，有责任宣传、动员其劳动者、成员、会员执行反腐败法律规定；组织实施腐败预防、发现措施；及时将有腐败行为的情况通知有权机关。

2. 企业、企业协会、行业协会，有责任提出完善反腐败政策和法律的建议。

3. 有权机关、组织、单位、个人有责任会同企业协会、行业协会组织论坛，以交流、提供信息，服务于反腐败工作。

第 77 条 公民、人民监察委员会、社区投资监督委员会的责任

1. 公民自行，或者通过人民监察委员会、社区投资监督委员会，或者通过其所属组织参与反腐败。

2. 人民监察委员会、社区投资监督委员会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监督反腐败法律的执行。

第六章 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的反腐败

第一节 建设健康、不腐败的商业文化

第 78 条 职业道德准则、商业道德准则

1. 职业道德准则、商业道德准则是与执业人员、经营人员的专业和职业特点相适应的行为规范，以确保执业和经营中的廉洁。

2. 鼓励企业、企业协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社会—行业组织，依照本法和有关其它法律的规定，颁布适用于其劳动者、成员、会员的商业道德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第 79 条 制定行为准则和内部控制机制以预防腐败

1. 企业及其它经济组织颁布、实施行为准则和内部控制机制，以预防利益冲突、阻止腐败行为，建设健康、不腐败的商业文化。

2. 企业协会、行业协会，有责任组织、动员和鼓励成员、会员营造健康、不腐败的商业环境；监督成员、会员遵守反腐败法律的情况，积极参与完善政策和法律。

第二节 对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适用反腐败法

第 80 条 在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中适用反腐败措施

1. 对上市公司、信贷机构，以及对由总理、内务部部长或者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决定设立或者批准章程、筹集民众捐款从事慈善活动的社会组织，适用下列规定：

a) 本法第 9 条、第 10 条第 1 款 a 项、c 项、d 项、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开、透明的内容、形式和实施责任；

b) 本法第 23 条规定的利益冲突控制；

c) 本法第 72 条、第 73 条第 3 款 a 项、b 项、d 项规定的负责人、副职负责人的责任和责任处理。

2.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 81 条 对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实施反腐败法律的监察

1. 政府监察署、部监察机关、省级监察机关，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在有明确迹象表明违反本法第 80 条规定时，对上市公司、信贷机构以及由总理、内务部部长或者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决定设立或者批准章程、筹集民众捐款从事慈善活动的社会组织，实施反腐败法律的监察。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反腐败法律执行情况监察的程序、手续，依照监察法律的规定执行。

3. 政府总监察长有责任处理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监察活动中的重叠、重复问题。

4.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 82 条 在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中发现腐败

1. 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有责任自查以及时发现、处理本企业、组织内的腐败行为，并建议有权机关处理。

2. 监察机关在开展监察活动时发现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内有腐败行为的，有责任依权限处理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3. 机关、组织、单位、个人发现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内有腐败行为的，有责任依照本法第三章第三节的规定予以反映、举报、报告。

第七章 国家机关的反腐败责任

第 83 条 反腐败专门机构

1. 政府监察署、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内设反腐败专门机构。

2.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内反腐败专门机构的组织、任务、权限，报国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政府总监察长、公安部部长规定政府监察署、公安部内反腐败专门机构的组织、任务、权限。

第 84 条 政府、各部、部级机关的责任

1. 政府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管理反腐败工作的国家管理。

2. 政府监察署是协助政府管理反腐败工作国家管理的牵头机关，负有下列责任：

- a) 依权限颁布或者报有权国家机关颁布并组织实施反腐败政策和法律；
- b) 依权限管理腐败预防措施的实施；
- c) 依权限对反腐败工作进行监察、检查；组织、指导和引导反腐败法律执行情况的监察工作；
- d) 管理国家财产、收入监督数据库；
- d) 会同有关机关、组织，为反腐败工作干部队伍开展专业、业务培训和培养；
- e) 拟定年度反腐败工作报告。

3. 公安部、国防部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有责任组织实施腐败犯罪侦查活动。

4. 各部、部级机关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有责任会同政府监察署管理反腐败工作的国家管理。

第 85 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的责任

各级人民委员会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负有下列责任：

- 1. 依权限颁布或者报有权机关颁布反腐败法律文件。
- 2. 组织开展反腐败法律的宣传、普及和教育。
- 3. 指导、组织实施反腐败工作。
- 4. 组织开展反腐败方面的监察，处理申诉、举报。
- 5. 每年向同级人民议会报告反腐败工作。

第 86 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的责任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有责任组织实施、指导对腐败犯罪的检举、报案线索和立案建议的接收和处理以及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活动中行使公诉权和检察监督；对犯罪人为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裁

判执行机关的干部、公务员以及有权进行司法活动人员的司法活动中的腐败犯罪进行侦查。

2. 最高人民法院对属于其管辖的腐败案件进行审判监督和再审，指导下级法院审理腐败案件，总结审判实践，确保腐败案件审理中法律的统一适用。

第 87 条 国家审计署的责任

国家审计署有责任通过审计预防、发现腐败，并依照法律规定对有腐败迹象的案件进行审计。

第 88 条 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其它机关、组织、单位的协作责任

1. 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负有下列责任：

a) 相互配合，并与其它机关、组织、单位配合，预防、发现、阻止和处理腐败；

b) 在腐败形势的汇总、评估、预测方面配合；提出反腐败政策、法律和措施的建议。

2. 其它机关、组织、单位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有责任为监察机关、国家审计署、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处理腐败创造条件并予以配合。

第八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 89 条 国际合作的一般原则

国家承诺履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反腐败国际条约；在尊重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与各国、国际组织以及外国组织、个人在反腐败活动中开展合作。

第 90 条 开展国际合作的责任

1. 政府监察署会同司法部、外交部、公安部及其它机关，开展反腐败领域研究、培训、政策制定、财政支持、技术援助和信息、经验交流方面的国际合作。

2.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外交部、公安部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开展反腐败司法协助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 91 条 腐败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1.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的基础上，并符合越南法律的基本原则，越南有权机关与外国有权机关在查封财产、冻结账户、没收或者追回腐败财产，并将该财产返还所有人、合法管理人方面开展合作。

2.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刑事诉讼中腐败资产追回国际合作的中央机关；接收、处理外国关于追回腐败资产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并请求外国执行越南关于追回腐败资产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3. 政府监察署、司法部、外交部及有关国家机关，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有责任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腐败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九章 腐败行为及其它违反反腐败法律行为的处理

第一节 腐败的处理

第 92 条 对腐败行为人的处理

1. 有腐败行为的人，无论担任何种职务、岗位，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受到严肃处理，包括已退休、辞职、调离的人员。

2. 有本法第 2 条规定腐败行为的人，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程度，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3. 有腐败行为的人受到纪律处分，且为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或者副职负责人的，被审议加重纪律处分形式。

4. 有腐败行为的人在被发现前主动坦白、积极配合有权机关、有助于减少损害、自觉交出腐败财产、弥补腐败行为后果的，依照法律规定被审议减轻纪律处分形式、减轻刑事责任、免予处罚或者免除刑事责任。

5. 因腐败犯罪被判刑的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法院判决、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当然被责令辞职；对国会代表、人民议会代表，当然丧失国会代表、人民议会代表资格。

第 93 条 腐败财产的处理

1. 腐败财产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追回、返还所有人、合法管理人或者予以没收。

2. 腐败行为造成的损害必须予以弥补；造成损害的腐败行为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赔偿。

第二节 机关、组织、单位内其它违反反腐败法律行为的处理

第 94 条 对机关、组织、单位内其它违反反腐败法律行为的处理

1. 其它违反反腐败法律的行为，是指不属于本法第 2 条规定情形的行为，包括：

a) 违反机关、组织、单位活动公开、透明规定的行为；

b) 违反定额、标准、制度规定的行为；

c) 违反行为准则规定的行为；

d)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行为；

d) 违反有职务、权限人员岗位轮换规定的行为；

e) 违反关于腐败行为报告义务和处理腐败行为报告规定的行为；

g) 违反财产、收入申报以及新增财产、收入来源说明的真实性义务规定的行为；

h) 违反财产、收入申报期限规定或者其它财产、收入监督规定的行为。

2. 有本条第 1 款 a 项、b 项、c 项、d 项、d 项、e 项和 h 项规定行为之一的人，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程度，给予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赔偿。

有本条第 1 款 g 项规定行为的人，依照本法第 51 条的规定处理。

3. 有违法行为并受到纪律处分的人，如为机关、组织、单位负责人或者副职负责人的，被审议适用加重纪律处分形式。

有违法行为并受到纪律处分的人，如为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的成员，还依照该组织的章程、规程和规定处理。

4. 政府具体规定本条规定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的实施。

第 95 条 对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内其它违反反腐败法律行为的处理

作为上市公司、信贷机构，以及由总理、内务部部长或者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决定设立或者批准章程、筹集民众捐款从事慈善活动的社会组织的非公共部门企业、组织，违反本法第 80 条规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程度，按下列方式处理：

1. 企业、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2. 企业、组织中担任管理职务、职位的人员，依照该企业、组织的章程、规程和规定处理。

企业、组织未对担任管理职务、职位的人员采取措施处理的，由有权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公开其名称、地址和违法行为。

第十章 施行条款

第 96 条 施行效力

1. 本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第 55/2005/QH11 号《反腐败法》（业经第 01/2007/QH12 号法律和第 27/2012/QH13 号法律修改、补充若干条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失效。

本法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四届国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国会主席

阮氏金银